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中程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爰修正作業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 <u>對地</u>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修正計畫名稱，理由同作業規範名稱修正說明。
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 （一）轉（契）作： 1. 轉作：種植經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核定符合本計畫輔導促進地方、區域特色發展目標之地方特色作物。 2. 契作：種植本計畫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作物，須以契約方式生產。 （二）生產環境維護：辦理本計畫輔導農田維護地力、兼顧生態機能，避免荒廢之措施。 （三）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植水稻、雜	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 （一）轉（契）作： 1. 轉作：種植經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核定符合本計畫輔導促進地方、區域特色發展目標之地方特色作物。 2. 契作：種植本計畫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作物，須以契約方式生產。 （二）生產環境維護：辦理本計畫輔導農田維護地力、兼顧生態機能，避免荒廢之措施。 （三）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植水稻、雜	一、配合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起停止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措施，爰刪除第四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 二、酌修正相關文字。

糧、果樹、蔬菜、花卉（本計畫景觀作物除外）或其他經農糧署公告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對象之農糧作物，但不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或繳<u>售</u>公糧稻穀。 (四)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併同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繳<u>售</u>公糧稻穀作業辦理，並依本計畫中程計畫規定給付額度核發。 (五) 種植水稻繳<u>售</u>公糧稻穀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一併受理。	糧、果樹、蔬菜、花卉（本計畫景觀作物除外）或其他經農糧署公告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對象之農糧作物，但不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稻作直接給付或繳<u>交</u>公糧。 (四) 稻作直接給付：<u>種植水稻（宿根與落粒栽培（再生稻）方式除外）</u>，但不繳<u>交</u>公糧。 (五)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併同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u>稻作直接給付及收購</u>公糧稻穀作業辦理，並依本計畫中程計畫規定給付額度核發。 種植水稻繳<u>交</u>公糧稻穀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一併受理。	
三、本計畫措施受理對象農地，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十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	三、本計畫措施受理對象農地，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u>自行復耕種植登記</u>：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十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	一、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資格，調整於第三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 二、刪除有關稻作直接給付文字，理由同第二點。 三、配合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第二期作起，放寬契作硬質玉米及契作青割玉米受理對象土地，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認定方式如下： 1. 種稻有案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稱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2. 契約蔗作有案農地：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八十二/八十三年至九十二/九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3. 保價雜糧有案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間無新增面積，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4. 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農地：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	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認定方式如下： 1. 種稻有案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稱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2. 契約蔗作有案農地：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八十二/八十三年至九十二/九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3. 保價雜糧有案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間無新增面積，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4. 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農地：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	
---	---	--

物生產使用。 (三) <u>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土地，應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u> (四) 承租<u>台灣糖業公司</u>土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如河川公地自編地號）土地不得申辦；惟承租<u>台灣糖業公司</u>土地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五) 除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外，提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作試驗用，並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不得申辦；惟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六) 繳<u>售</u>公糧稻穀受理對象，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七) <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契作硬質玉米及契作青割玉米，得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受理</u>	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三) 承租<u>臺灣糖業公司</u>土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如河川公地自編地號）土地不得申辦；惟承租<u>臺灣糖業公司</u>土地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四) 除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外，提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作試驗用，並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不得申辦；惟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五)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或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資格之農地，得於未符基期年之期作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六) 繳<u>交</u>公糧稻穀及<u>稻作直接給付措施</u>受理對象，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及「<u>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u>」辦理。	
--	---	--

<u>對象，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u>		
四、本計畫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 (一)中央策劃小組：由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林務局、<u>本會農田水利署</u>、<u>本會企劃處</u>及輔導處組成。 1. 農糧署權責如下： (1)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擬定<u>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u>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相關規範。 (3)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推動轉（契）作作物種類及面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 (4)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u>自選地方特色作物</u>。 (5)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6)核撥資金事宜。 (7)督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 (8)協調及解決各單	四、本計畫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 (一)中央策劃小組：由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林務局、<u>本會企劃處</u>、<u>農田水利處</u>及輔導處組成。 1. 農糧署權責如下： (1)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擬定<u>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u>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相關規範。 (3)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推動<u>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轉（契）作作物種類及面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u>。 (4)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u>一般作物與特殊作物之轉（契）作期與生產環境維護期</u>。 (5)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6)核撥資金事宜。 (7)督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之執行	一、刪除有關稻作直接給付文字，理由同第二點。 二、配合第五點申報規定修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補申報期及彙整在地農民耕作模式，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另鄉（鎮、市、區）公所無須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爰刪除第三款第一目之四，後續目次遞移。 三、為本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結果轉知申請人，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之五。 四、明定中央策劃小組及縣市推動小組針對鄉鎮執行小組辦理農糧署委外查核疑義釐清作業分工方式，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五、酌修正相關文字。

位遭遇之問題。 2. 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改場及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權責如下： (1)研訂調整各地區之耕作制度模式。 (2)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轉(契)作作物種類及區位。 (3)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4)擬訂轉(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指導。 (5)<u>會同辦理各縣市抽查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執行情形，及協助鄉鎮執行小組辦理農糧署委外查核疑義釐清作業。</u> (6)輔導轉(契)作作物種子供應等相關事宜。 3. 其餘單位權責依本計畫中程計畫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推動小組)：由	情形。 (8)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2. 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改場及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權責如下： (1)研訂調整各地區之耕作制度模式。 (2)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轉(契)作作物種類及區位。 (3)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4)擬訂轉(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指導。 (5)抽查各縣市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執行情形。 (6)輔導轉(契)作作物種子供應等相關事宜。 3. 其餘單位權責依本計畫中程計畫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推動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權責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權責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業。 (2)<u>抽查鄉鎮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督導鄉鎮執行小組辦理農糧署委外查核疑義釐清作業。</u> (3)審核鄉鎮執行小組所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清冊。 (4)負責本計畫政令宣導工作，並解決轄內執行小組執行上之疑義。 (5)訂定<u>轄內補申報期及彙整在地農民耕作模式。</u> (6)召開執行會議，公告轄內申報、補申報期及篩選提報地方特色作物品項。 (7)辦理轄內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提報送審及採購所需種子事宜。 (8)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考核工作進	本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所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u>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u> (2)負責本計畫政令宣導工作，並解決轄內執行小組執行上之疑義。 (3)訂定<u>生產環境維護期及轉(契)作期與補(變更)申報期。</u> (4)召開執行會議，公告轄內申報、<u>補(變更)申報期、篩選提報至多五項</u>地方特色作物品項。 (5)辦理轄內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提報送審及採購所需種子事宜。 (6)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考核工作進度。 (7)規劃轄內轉(契)作物推廣種類及面積。 (8)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雙方爭議。 2. 農糧署當地分署： (1)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u>稻作直接</u>	
---	---	--

度。 (9)規劃轄內轉(契)作物推廣種類及面積。 (10) 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雙方爭議。 2. 農糧署當地分署： (1)辦理 <u>農業環境基金給付、轉(契)</u>作與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核撥事宜。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3)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抽查，<u>並協助鄉鎮執行小組辦理農糧署委外查核疑義釐清作業</u>。 (4)輔導農會受理申報<u>繳售</u>公糧稻穀、硬質玉米面積抽查及留樣作業。 (5)辦理公糧稻穀價款及硬質玉米獎勵金核撥事宜。 (6)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初審。 (三)鄉鎮執行小組： 1. 鄉(鎮、市、區)公所：	<u>給付、轉(契)</u>作獎勵與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核撥事宜。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3)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u>稻作直接給付、轉(契)</u>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抽查。 (4)輔導農會受理申報水稻繳交公糧稻穀、硬質玉米面積抽查及留樣作業。 (5)辦理公糧稻穀價款及硬質玉米獎勵金核撥事宜。 (6)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初審。 (三)鄉鎮執行小組： 1. 鄉(鎮、市、區)公所： (1)公告及宣導轄內本計畫申報期、補<u>(變更)</u>申報期、申報項目及申報地點。 (2)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 (3)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u>繳交</u>公糧稻	
--	---	--

(1)公告及宣導轄內本計畫申報期、補申報期、申報項目及申報地點。 (2)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 (3)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u>繳售公糧稻穀</u>之申報、審核作業。 (4)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複查、<u>農糧署委外查核疑義釐清</u>、<u>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及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結果轉知申請人</u>。 (5)造送轉(契)作獎勵(不含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轉(契)作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資格相關清冊及媒體轉帳檔。 (6)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面積。 (7)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	<u>穀及稻作直接給付之申報、審核作業。</u> (4)<u>出入耕資料移送。</u> (5)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 (6)造送轉(契)作獎勵(不含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轉(契)作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資格相關清冊及媒體轉帳檔。 (7)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面積。 (8)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 (9)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料之建檔事宜。 (10)辦理農會大專業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 (11)申請人耕作資料檔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2. 鄉(鎮、市、區)農	
--	---	--

(8)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料之建檔事宜。 (9)辦理農會大專業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 (10) 申請人耕作資料檔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2. 鄉(鎮、市、區)農會： (1)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宜 (2)公告及宣導轄內本計畫申報期、補申報期及申報地點。 (3)受理繳<u>售</u>公糧稻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申報、審核作業。 (4)辦理繳<u>售</u>公糧稻穀、硬質玉米勘查、複查、<u>農糧署</u>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 (5)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冊、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及對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發放清冊。 (6)辦理稻穀收購及協助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至市場。 (7)申請人耕作資料	會： (1)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宜 (2)公告及宣導轄內本計畫申報期、補<u>(變更)</u>申報期及申報地點。 (3)受理繳<u>交</u>公糧稻穀、<u>稻作直接給付</u>、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申報、審核作業。 (4)辦理繳<u>交</u>公糧稻穀、<u>稻作直接給付</u>、硬質玉米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 (5)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冊、<u>稻作直接給付</u>、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及對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發放清冊。 (6)辦理稻穀收購及協助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至市場。 (7)申請人耕作資料檔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8)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申請、媒合、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及登錄、造送租賃相關獎勵清冊、	
--	---	--

檔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8)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申請、媒合、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及登錄、造送租賃相關獎勵清冊、<u>勘查、農糧署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專業農及匯款等。</u> (9)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爭議。	勘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專業農及匯款等。 (9)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爭議。	
五、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規定如下： (一)<u>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二次耕作措施為上限；惟生產環境維護每年限申報一次。</u> (二)<u>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農地，全年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以基期年間二個期作有案之面積總和為上限。</u> (三)<u>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農地，全年得申報二次自行復耕種植登記。</u> (四)<u>每次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當年度各月一日或十六日，結束日應為當年或翌年各月</u>	五、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規定如下： (一)<u>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且於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一個期作。</u> (二)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二次者，自第二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	一、配合本計畫自一百一十一年起，開放一般農友得依自行規劃之耕作期間申報，不再限制依當地水稻期作辦理。除繳售公糧稻穀維持以「期作」表示外，其他耕作措施改以「次」計數，爰配合修正各項措施申報規定。 二、大專業農暫維持依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契）作期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辦理。

<u>十五日或最後一日，且須連續四個月以上，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應於同一年度。</u> (五) <u>申報繳售公糧稻穀，應敘明繳穀期別，且耕作期間應於同一年度，耕作期間結束日不得逾繳穀地當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並應於經收截止日期前完成繳穀事宜。</u> (六) <u>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u> (七) <u>每次耕作措施總申報面積以該田區土地面積為上限，相同作物品項耕作期間應一致。每筆面積記錄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u> (八) <u>大專業農耕作期間，另依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契）作期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辦理。</u> (九) <u>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二次者，自</u>	<u>（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一次，暫停期作以第二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u>	
--	--	--

第二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一次申報繳<u>售</u>公糧稻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u>暫停期間以第二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之耕作期間為原則。</u>		
六、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補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得同時申報全年<u>二次耕作</u>措施，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如申報期間遇連續假日等），另公告調整之。 (二)<u>未同時申報二次耕作措施者</u>，得依<u>申報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補申報期</u>，<u>補辦理一次起始日為六月一日以後之耕作措施</u>，但不得補申報<u>起始日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耕作措施</u>。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並擇任一鄉（鎮、市、區）公	六、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補<u>（變更）</u>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得同時申報全年<u>兩個期作</u>措施，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如申報期間遇連續假日等），另公告調整之。 (二)<u>僅申報第一期作者</u>，<u>第二期作申報時間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補（變更）申報期辦理</u>。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u>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與農會聯合申報地點</u>辦理。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正本（得留	一、配合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起，開放一般農友得自行選擇申報鄉（鎮、市、區），不再限制於戶籍所在地申報，並改以耕作期間規範申報期程；變更申報須於耕作期間開始前完成。另配合本計畫各項耕作措施改以「次」計數，爰修正本點及第一款至第九款相關文字。 二、為本計畫相關獎勵金撥付對象應與申請人一致，新增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後續目次遞移。 三、按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屬鄉鎮執行小組受理申報案件時，認定基期年資格作業程序，移列至本點第十款，後續款次遞移。 四、取消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件之鄉鎮執行小組出入耕資料移送作業，刪除附件二；建

所、農會或其聯合申報地點辦理。<u>同一申請人申報土地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經選定申報鄉（鎮、市、區）且已申報者，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市、區）。</u>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正本（得留存影印備查，正本審查後發還）。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或「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存影印備查，正本審查後發還）。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或「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3. 申請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於約期內申領本計畫各	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耕作錄作業併入申報作業，刪除附件三，並修正第十二款規定。
---	---	---

3. 申請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於約期內申領本計畫各項獎勵金及公糧稻穀價款。 4.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經查核認定為苗圃者，應由申請人補正後，始得核定。 5.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 5. <u>申請人本人帳戶資料。</u> 6.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 (四) 承租公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依規定須自任耕	項獎勵金及公糧稻穀價款。 4.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經查核認定為苗圃者，應由申請人補正後，始得核定。 5.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 (四) 承租公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 (五) 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u>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初)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但當地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勘查期程者，申請人應於期程開始前辦</u>	
---	---	--

作者，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 (五) 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耕作期間或面積不符時，應於<u>原申報之耕作期間起始日前更正</u>，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u>理變更申報</u>。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者，第一期作得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作得於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稞、秈、糯）辦理變更。 (六) 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原則於<u>申報地</u>公所辦理；申報繳售公糧稻穀、契作硬質玉米，原則於<u>申報地</u>農會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地區特性，協調執行小組分工方式。 (七)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除另有約定外，經依第三款規	<u>理更正（每筆面積記錄至公頃以下小數點四位，四捨五入）</u>。申報繳<u>交公糧稻穀或稻作直接給付者</u>，第一期作得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作得於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稞、秈、糯）及與集團產區簽約情形，辦理變更。 (六) 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原則於<u>戶籍所在地</u>公所辦理；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硬質玉米，原則於<u>戶籍所在地</u>農會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地區特性，協調執行小組分工方式。 (七)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出證明資料，並向<u>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農會</u>辦妥土地資料檔建檔手續，始得辦理申報作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 (八) 農地有重複申報、	
--	--	--

定提出證明資料，並向<u>申報地公所</u>、<u>農會辦妥土地資料檔建檔手續後</u>，始得辦理申報作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u>惟具結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案件</u>，倘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重複申報情形，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處理。 (八) 農地有重複申報、基期年認定資格疑義，耕作經營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九) 已受理申報案件，於耕作期間開始前或耕作期間發生前款情事，由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先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勘查，並留存勘查紀錄，供後續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補發作業。另除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外，應	基期年認定資格疑義，耕作經營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九) 已受理申報案件，於<u>期作開始前或期作間</u>發生前款情事，由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先依本計畫規定<u>期程</u>辦理勘查，並留存勘查紀錄，供後續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補發作業。另除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外，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或釐清爭議，原則應於<u>當期作</u>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 (十) 受理單位於申報程序完成後，應依糧政系統規定格式填列申報書三聯單，並經申請人及受理申報人員簽章確認後，將收執聯發給	
--	--	--

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或釐清爭議，原則應於耕作期間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 (十) <u>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資料</u>，原則由<u>申報地公所</u>於受理申報時審查確認，若為新申請案件或<u>地基期年認定有疑義</u>時，得請求<u>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u>協助確認。 (十一) 受理單位於申報程序完成後，應依糧政系統規定格式填列申報書三聯單，並經申請人及受理申報人員簽章確認後，將收執聯發給申請人。 (十二) 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符規定，其溢撥獎勵金應予追繳。 (十三) 執行小組受理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之申辦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申請人。 (十一) 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符規定，其溢撥獎勵、給付應予追繳。 (十二) 執行小組受理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之申辦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u>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u>詳如附件二、<u>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u>詳如附件三。	
七、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登錄申報資料： (一) 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	七、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登錄申報資料：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	一、配合本計畫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查核作業調整，規定該等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u>全國統一申報期申報案件，應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補申報期申報案件，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至糧政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u> (二) <u>繳售公糧稻穀及契作硬質玉米：應於全國統一申報期及補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至糧政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u> (三) <u>前二款申報資料登錄期限，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另公告調整之。</u> (四) <u>為避免執行小組於申報期、補申報期結束後，或獎勵金清冊造冊後，仍有大量補申報、變更（取消）申報或修改勘查結果等不合理操作情形，農糧署得另訂管控規則規範之。</u>	植登記措施，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至糧政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u>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資料登錄業者，應敘明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u>	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期限；繳售公糧稻穀及契作硬質玉米案件查核方式無調整，維持依原訂資料登錄規定，爰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為避免不合理申報資料及勘查結果登錄作業影響查核及造冊作業期程及公平性，增列第四款規定，由農糧署另訂管控規則規範。
八、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出入耕資料： (一) 申報轉（契）作（<u>不含契作硬質玉米</u>）、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無需	八、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移送出入耕資料： (一) 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1. <u>每期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後，應將非</u>	一、配合取消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件之鄉鎮執行小組出入耕資料移送作業，修正第一款，並將第二款有關自行復耕資料規定併入第一款；另

<u>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糧政系統匯出勘查清冊，並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勘查及通知申請人勘查結果。</u> (二) 申報契作硬質玉米案件，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二所訂期程辦理。 (三) 申報繳售公糧稻穀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三所訂期程辦理。	<u>戶籍所在地之土地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勘查清冊二份(申報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視實際情況需求)；依第六點第九款補正資料或釐清爭議程序中，尚未登錄糧政系統案件，以申報書影本替代，分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u> 2. <u>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資料，原則由戶籍所在地公所於受理申報時審查確認，若為新申請案件或基期年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協助確認。</u> 3. <u>土地所在地公所收到其他公所所送之勘查清冊後，應即依規定辦理實地勘查，經勘查後於勘查清冊逐筆填寫核定項目及面積，並於「勘查結果」欄位簽註審核意見，且於勘查人、經辦人、課長及鄉(鎮、市、區)長等四處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於限期內送還戶籍所在地公所，並由</u>	第一款第六目有關契作硬質玉米規定仍予維持，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附件異動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二、配合本計畫取消稻作直接給付措施，刪除第四款規定。
---	---	--

	<u>戶籍所在地公所登錄勘查結果。</u> 4. <u>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時，由勘查公所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u> 5. <u>受理申報公所分別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申報資料登錄結束後一週內移送勘查公所，勘查公所於土地所在地之期作結束二週前函復原受理公所。(高屏地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較北部地區早屆期，出耕至高屏地區資料請於受理申報後儘速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u> 6. <u>契作硬質玉米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四所訂期程辦理。</u> (二) <u>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無需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惟現地勘查核定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時，由勘查公所通知申請人並註明提出異議期限，而於異議案件</u>	
--	--	--

	<u>確認後再將勘查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辦理登錄作業。</u> (三) 稻作繳<u>交</u>公糧稻穀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u>五</u>所訂期程辦理。 (四) 稻作<u>直接</u>給付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六所訂期程<u>辦理。</u>	
九、本計畫各項措施及其他相關政策輔導內容、作物物品項、獎勵額度及查核、造冊撥款方式，由中央策劃小組依權責另訂規則規範之。	九、本計畫各項措施及其他相關政策輔導內容、作物物品項、獎勵額度及查核、造冊撥款方式，由中央策劃小組依權責另訂規則規範之。	本點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人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 B[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糧地籍資料管理系統已建立土地資料檔] A --> C[尚未建立土地資料檔] B --> D[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D --> E[審查申請人、申請土地資料及資格並受理申報] E --> F[土地所在地公所(抽)查農地種植情形] F --> G[合格] G --> H[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 F --> I[不合格] I --> J[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J --> K[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 C --> L[新戶(未曾參加者)或新增農地] C --> M[土地資料檔移轉(變更申報地者)] L --> N[持相關證件至申報地公所(農會)建立土地資料檔] N --> O[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O --> P[申報地公所(農會)可先詢問基期年種植情形，並註明需再查詢是否符合參加資格] P --> Q[審查基期年資料] M --> R[新申報地公所(農會)連繫原建檔公所(農會)並執行變更申報地作業] R --> D Q --> S[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Q --> T[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S --> U[於系統之土地資料檔加註基期年資料] U --> F T --> V[符合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V --> W[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W --> K T --> X[退件處理] </pre>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	申請人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 B[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已建立土地資料檔] A --> C[尚未建立土地資料檔] B --> D[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D --> E[戶籍所在地公所依據基期年認定資料受理申報] E --> F[逐筆勘查農地(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為抽查)] F --> G[合格] G --> H[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 F --> I[不合格] I --> J[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J --> K[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 C --> L[戶籍移轉(曾參加者)] C --> M[新戶(未曾參加者)或新增農地] L --> N[新建檔農會電話連繫原建檔農會由原建檔農會運用系統在農地資料檔處理執行申請人遷戶籍作業] N --> D M --> O[持相關證件至農會建立土地資料檔] O --> P[於系統土地資料中農地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P --> Q[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民申報，可先詢問基期年種植情形，並註明需再查詢是否符合參加資格] Q --> R[審查基期年資料] R --> S[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R --> T[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S --> U[於系統之土地資料檔加註基期年資料] U --> F T --> V[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且符合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V --> W[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W --> K T --> X[退件處理] </pre>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	配合糧政系統相關子系統名稱調整，及本計畫申報作業規定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 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 ↓ 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 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審查基期年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貼清冊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 ↓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 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移請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航測稻作分布圖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 ↓ 逐筆勘查農地 合格 ↓ 移送戶籍地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 不合格 ↓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 退件處理	一、本附件刪除。 二、理由同第六點說明四。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申請人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pre> graph TD A[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申請人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B[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A --> C[土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B --> D[農會或公所辦理勘查作業] C --> E[公所與農會共同使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作業方式：查明土地基期年種植情形，運用農民土地管理系統辦理加註作業] E --> D D --> F[將勘查結果輸入後，列印獎勵金發放清冊或公糧稻穀收購清冊] </pre>	一、本附件刪除。 二、理由同第六點說明四。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點附件二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第八點附件四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配合第六點附件調整，修正本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re> graph TD A[申報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 B[申報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B --> C[申報地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 B --> D[出耕外鄉鎮] C --> E[由農會於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分署(辦事處)抽複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製作硬質玉米系統/製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D --> F[由申報地農會 ●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申報書影本、移送表。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申報及土地所在地分署)。 ● 移送期限:資料登錄後一週內完成移送。] E --> G[中報地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同一縣市] F --> H[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 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送還申報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收穫前一個月完成。] G --> I[硬質玉米收穫前由申報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H --> J[申報地農會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送還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製作硬質玉米系統/製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 登錄期限:申報地農會或跨縣市土地所在地農會辦理收購前一個月。] J --> K[申報地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跨縣(市)] K --> L[硬質玉米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或農糧署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I --> M[由申報地農會依硬質玉米繳售數量編造 ● 製作硬質玉米補貼金清冊] L --> M </pre>	<pre> graph TD A[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 B[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B --> C[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 B --> D[出耕外鄉鎮] C --> E[由農會於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分署(辦事處)抽複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製作硬質玉米系統/製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D --> F[由戶籍地農會 ●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申報書影本、移送表。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戶籍及土地所在地分署)。 ● 移送期限:資料登錄後一週內完成移送。] E --> G[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同一縣市] F --> H[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 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辦理逐筆勘查。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送還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收穫前一個月完成。] G --> I[硬質玉米收穫前由戶籍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H --> J[戶籍所在地農會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送還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製作硬質玉米系統/製作硬質玉米審查/輸入審查結果) ● 登錄期限:戶籍所在地農會或跨縣市土地所在地農會辦理收購前一個月。] J --> K[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為跨縣(市)] K --> L[硬質玉米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或農糧署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I --> M[由戶籍所在地農會依硬質玉米繳售數量編造 ● 製作硬質玉米補貼金清冊] L --> M </pre>	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規定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點附件 <u>三</u> 繳 <u>售</u> 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第八點附件 <u>五</u> 稻作繳 <u>交</u> 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配合第六點附件調整，修正本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re> graph TD A[申報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 B[申報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B --> C[申報地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 B --> D[出耕外鄉鎮] C --> E[由農會辦理複抽，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D --> F[由申報地農會] F --> G[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十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前。] G --> H[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H --> I[辦理複抽。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移送申報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I --> J[申報地農會] J --> K[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登錄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三十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二十日前；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 E --> L[稻穀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K --> L L --> M[由土地所在地分署 ● 核定收購清冊 ● 編造核定情形表] </pre>	<pre> graph TD A[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 B[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B --> C[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 B --> D[出耕外鄉鎮] C --> E[由農會辦理複抽，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D --> F[由戶籍地農會] F --> G[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十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前。] G --> H[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H --> I[辦理複抽。 ● 移送文件：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I --> J[戶籍所在地農會] J --> K[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登錄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三十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二十日前；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 E --> L[稻穀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 K --> L L --> M[由土地所在地分署 ● 核定收購清冊 ● 編造核定情形表] </pre>	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規定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re> graph TD A[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 B[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B --> C{戶籍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致} B --> D{出耕於他鄉鎮} C --> E[由農會辦理複抽(復)查，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D --> F[由戶籍地農會 ●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冊、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十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前。] E --> G[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抽(復)查，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 F --> H[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 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抽查至少百分之一 ● 移送文件：由農會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 ●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 > 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G --> I[由戶籍所在地農會於當期作公糧收購結束後十日內逕送給付金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 H --> I I --> J[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J --> K[農糧署當地分署復審] K --> L[給付金由農會撥款申請人本人帳戶] </pre>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本計畫停止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措施，爰予刪除。